

#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 壹、稽核緣起

為落實本校財務監督機制，合理確保相關控制作業有效運作，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 貳、稽核過程

### (一) 10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表現：

依據 104 年度決算結果，分析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情形，並針對短收或超支之項目進行查核，藉以掌握校務基金運作實況並清查有無異常情事；請主計室提供 103、104 年度決算資料，經稽核人員分析財務變化情形，再就短收或超支之項目進行查核。

### (二) 10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

依據審計部 103 年度審核結果，校務基金年度收支屬於短絀或收入減少之學校，應研擬開源節流措施；為確保前開措施之有效性，爰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查核；依據本校 10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一覽表，審核各單位該目標之執行情形與成果。

### (三) 本校超支鐘點費支應作業：

本校超支鐘點費之發放，係經所系提供各該教師超鐘點時數後，送交出納組製發，由於發放數額龐大，且有部分課(學)程更有不同之發放倍率，

爰請出納組提供歷年教師超鐘點時數資料，經稽核人員分析超支鐘點時數及經費之變化情形項目進行查核，瞭解其作業流程與結果。

(四) 本校現金出納作業：

本校出納組為校內各項現金收支之業管單位，其相關監督管理及控制作業之有效性，對於學校財務有重大影響，屬於高風險項目，爰採無預警通知方式，與校內主計單位配合至業管單位查核其庫存現金、收付款項目、銀行存款，並稽核其零用金盤點作業及收據事務處理作業。

參、稽核結果

一、10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表現：

(一) 本校 104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353,190,710 元，總支出金額為 1,356,605,964 元，短絀 3,415,254 元；103 年度決算結果，總收入為 1,325,185,067 元，總支出金額為 1,319,613,344 元，結餘 5,571,723 元。

(二) 教學成本增加：104 年度教學收入較前年度成長 0.76%，教學成本之漲幅為 3.47%；其中，學雜費收入減少 9,171,501 元，教研訓輔成本仍成長 2.20%，而 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雖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13.90%及 22.12%，但成本亦隨之成長 16.01%及 66.23%，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1) 教研訓輔成本：104 年度成本 956,364,803 占總支出 1,356,605,964

的 70.50%，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20,624,451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 36,992,620 元之 55.75%，其中以「服務費用」成長幅度最大，計增加 10,315,942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7.89%，該項目又以一般服務費項下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成長幅度最大，計增加 5,617,389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5.19%，此部分係用於支應契僱人員、契僱事務人員、契僱清潔人員及契僱教師之薪資及獎金。

(2)建教合作成本：該項目成本 94,806,336 元占總支出 1,356,605,964 元的 6.99%，104 年度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13,083,127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 36,992,620 元之 35.37%，其中以「服務費用」成長幅度最大，計增加 9,507,249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5.70%；該項目又以一般服務費項下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成長幅度最大，計增加 5,267,200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14.24%，此部分主要係用於支應計畫進用臨時契僱人員之酬金、工讀金及臨時工資。

(3)推廣教育成本：該項目成本 4,147,243 元占總支出 1,356,605,964 元的 0.31%，104 年度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 1,652,368 元，較前年度成長 66.23%，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47%，其中以「用人費用」成長幅度最大，計增加 1,557,640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4.21%，全數為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項下之「兼職人員酬金」，此部分係用於支應推廣教育教師授課鐘點費或行政人員支援費。

(三) 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該項費用占年度總支出 15.55%，104 年度支出 210,962,502 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66,906 元，占成本增加總數之 2.61%，

其中主要項目如下：

(1) 用人費用：104 年度支出計 160,492,385 元，占管理及總務費用 210,962,502 元之 76.08%，其中又以職員薪金 70,828,420 元占用人費用 44.13% 為最主要支出，此項費用係用於支應職員薪資及加給。

(2) 服務費用：104 年度支出計 21,819,420 元，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10.34%，其中以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占服務費用 59.92% 為主，此項費用係用於支應辦公事務機具保養、維修、車輛養護費及校舍防務建築修繕費；其次為一般服務費(占服務費用 31.16%)，用於支應勞務承攬人力及單位臨時人力之費用。

(3) 折舊、折耗及攤銷：104 年度支出計 25,561,179 元，占管理及總務費用之 12.12%，其中以代管資產、機械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為主，此項費用係採線性直線法分年提列折舊費用。

(四) 學雜費收入減少：經查 104 年度學雜費實收數額(扣除減免數)較 103 年度減少 9,278,381 元，年增減率-2.30%。至其短收關鍵，經分析有以下因素：

(1) 年度新生人數減少，影響學雜費收入：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已較 103 年度減少 9,171,501 元，其中 104 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入較前年度

增加 3,824,039 元增加比率為 1.09%；夜間部之學雜費收入則較前年度短收 12,917,585 元減少比率為-26.93%。

- (2) 惟經統計近三年度學生人數（詳如上本校 103~105 年度學生人數統計表），105 學年度之第一學期之新生人數為 2,388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2,244 人增加約 144 人(6.42%)，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總人數為 8,870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8,747 人學生總人數亦增加 123 人(1.41%)，其中日間大學部新生人數減少 36 人(2.14%)、日間研究所新生人數增加 43 人(13.87%)、在職碩士班新生人數增加 64 人(13.33%)及進修學士班之新生人數增加 18 人(3.02%)，預計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應可較 104 學年提升。

(五) 收入結構需要調整：本校 104 年度業務收入占總收入 91.63%，其中教學收入占 33.09%，其他業務收入占 63.89%，分析其項目結構如下：

- (1) 教學收入：學雜費收入占教學收入比例 77.32%最高，其次為建教合作收入 21.65%，再其次為推廣教育收入 1.02%。
- (2) 其他業務收入：教育部補助之學校教研補助收入最高，占本項收入 93.84%，其次為其他補助占 5.62%，再其次為雜項收入占 0.54%。
- (3) 經統計收入結構中 104 年度屬於非自籌收入的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58.23%，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41.77%；103 年度屬於非自籌收入的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收入

占總收入比率為 57.68%，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為 42.32%。

## 二、10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

### (一) 增加教學相關收入：

(1) 穩定生源註冊率：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人數為 8,747 人較 103 學年度同期減少 104 人；104 年度學雜費收入為 388,974,265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171,501 元。

(2) 穩定學雜費減免壓力：104 年度減免數為 42,729,840 元，較去年增加 106,880 元。

### (二) 爭取外部補助經費：

(1) 爭取研究(委辦)計畫：104 年度爭取科技部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43,473,011 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3,857,199 元；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含產學、科技部學術研究及其他委辦計畫)計 96,958,559 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11,830,176 元；104 年度產學及其他委辦計畫總核定金額為 53,485,548 元，較 103 年同期增加 7,972,977 元。

(2) 爭取教學資源經費：104 年度其他補助收入(含教育部及其他政府補助計畫)44,515,657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36,904 元。

### (三) 提升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

(1) 健全場地租借與管理機制：104 年度場地管理收入為 72,408,641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67,389 元。

(2)提升捐贈收入額度：104 年度受贈收入為 1,431,974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1,651 元。

(3)盤點校內資源及區域內在職進修推廣需求，提升開設班別人數：104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為 4,569,836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27,847 元。

(4)開發建教合作對象，提升建教合作收入：104 年度建教合作收入 96,958,559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830,176 元。

(四) 推動節約能源措施：

(1)持續辦理四省專案計畫：104 年度水電成本為 42,350,635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813,155 元。

(2)節約電信服務費用：104 年度電話費為 1,847,472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87,964 元。

(3) 依據 104 年度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暨全程(96 年-104 年)計畫執行成效分析與考評報告，104 年度本校於丙組績效：節電 0.8%、節油 25.5%、節水-3.4%、年度成效指標 2.4%，於丙組 234 單位評比中名列第 113 名次；本校於丙組總體節約率績效：節電 20.6%、節油 64%、節水 12.7%、96 年-104 年累積成效指標 23.3%，本校於丙組 234 全體單位評比中名列第 41 名次，累計四省專案計畫期程長達 9 年間，本校投入節電的資本與全校同仁的配合績效卓著顯見，亦將再請全體教職員工生秉持節約的精神共同努力自 105 年度起的

後四省計畫。

(五) 強化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機制：

- (1) 事務設備實施管制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管制性項目（舉如：影印機、電腦、投影機等）依規定均需事先簽准，電腦相關設備及投影機等依校內規定集中管理，並由主計室對相關經費請購及核銷加強控管；由計網中心負責全校電腦資源，教務處負責管理教室投影機，定期統整使用情形，藉以掌握使用效能，降低維運成本。
- (2) 強化資源回收及再利用效能：本校各單位擬報廢之動產或非消耗品，經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認仍屬堪用物品時，均將請使用單位先行校內公告認領，以提升使用效率。

(六) 加強經費控管並擷節非必要支出：

- (1) 擷節人事費用：104 年度專任人員 15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104 年度教師 330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 人；104 年度契僱人員 133 人，與去年同期人數減少 2 人。
- (2) 擷節教師鐘點費支出：104 學年度鐘點費 53,345,886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02,443 元。
- (3) 擷節工讀費用支出：每學年邀集各單位檢討需求時數，並優先聘用弱勢學生折抵服務時數，並配合勞動檢查機關薪資計算方式搭配以整月計薪或以實際工作日計薪，以降低工讀費之聘用支出。

- (4) 擲節超時工作報酬支出：除專案簽准得以加班費支應者，一般加班均改以擇日補休方式辦理；104 年度行政人員加(值)班費為 560,728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01,996 元。
- (5) 擲節出差費用：因公出差時，原則應先簽奉核准，並由人事室審核應以公假或公差登記，避免不必要之差旅費用支出；104 年度行政人員出差旅費為 337,861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97 元。
- (6) 擲節不休假加班費：行政人員強制休假天數已全面調整至 14 天，以減少不休假加班費支出額度；104 年度不休假獎金計核發 8,310,085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98,565 元。
- (7) 擲節採購支出：104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總計 20,445,83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193,152 元。

### 三、本校超支鐘點費支應作業：

- (一) 102、103 至 104 學年度鐘點費發放均有持續成長趨勢，雖然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所佔比率仍皆高於兼任教師鐘點費，惟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佔全部鐘點費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而兼任教師鐘點費佔全部鐘點費比率則有逐年上升趨勢。
- (二) 各學術單位中以師培中心增加幅度較大，經了解應是大五及畢業學生修習的教育實習課程人數由 16-18 人降至 12 人導致教師及課程需要

量增加所致；而在校修習的教學實習課程及教材教法課程人數也只能 35 人/每班，而且必須配合此兩類課程中的七大領域、不同學生的修習需求而增加開設，亦導致所需授課教師增加。

(三) 師培中心專任教師較少(目前 5 位)，師資不夠時會先洽詢校內相關領域專任教師教學意願及專長，再視需求聘用校外兼任教師。

(四) 通識中心因為電腦管理填報系統已將合校前後各學年專任教師歸建至相關系所，所以其非兼任教師費用僅剩下學校教官所開設的軍訓或產專班相關課程鐘點費。

#### 四、本校現金出納作業：

(一) 盤點櫃台現金部分：

(1) 105 年 11 月 8 日經盤點櫃台現金金額相符；包括 105 年 11 月 7 日收取現金總計 81,387 元並與所開立收據金額總核相符，預計當日存入台銀專戶；以及當時櫃台現金總計 6,485 元整。

(2) 對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等，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部分：出納組對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等，施予定期或不定期之自行盤點紀錄表。

(二) 收據事務處理情形查核部分：相符。設置收據領用記錄卡，並不定期抽查領用情形，作成紀錄備查：出納組對於收據領用設置有收據領用記錄卡分為：收字(代墊代收款項)、電字(科技部等計畫收款項)、綜

字(其他類收款項)。

(三) 盤點庫存現金及收款、付款部分：部分開立收據至存入銀行及通知主計室編製傳票、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至傳票開立日及付訖日期時間較長。

肆、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校務基金績效方面：**

- 一、有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除需維持日間大學新生報到率外，更應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博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及轉學生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拓展境外生源比率，期減緩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
- 二、拓展在職碩士專班、暑期碩士班及夜間學士班生源：配合政府鼓勵尚未確定未來學習方向的高中職畢業青年可以先工作再升學的計畫，此一在職場歷練過的族群再進入校園學習，通常會較清楚自己的學習方向及目標，應可積極爭取此區塊在職進修之生源，以減緩學雜費短收之衝擊。
- 三、爭取政策性進修課程：因應部分職業人員因相關政策產生進修需求，如：幼兒園之教保員轉任幼教師進修課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人力之第二專長課程、軍人及榮眷開設之就學或就業課程以及公務人員進修碩博士學位與各種外語檢定訓練課程…等，均具拓展潛力。
- 四、開設新興趨勢潛力課程：配合現在社會、國家及國際趨勢，開設新興趨勢

潛力課程；如台灣社會漸趨高齡化，應該可以開設有關於樂齡銀髮族群結合休閒、育樂與學習聯結快速變化社會的新知識相關課程，配合政府長照政策開設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相關培訓與多元健康照護課程；又如網際網路相關服務日趨進步並息息相關地與日常生活結合，社群媒體日新月異逐步取代傳統經濟與社交模式，爰此亦可以開設有關於line 或 fb 等社群系統使用教學課程或是有關網路訂票、購物及微電影製作分享等相關服務課程。

五、強化競爭性資源之爭取：本校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103-104 年度分別為 42.32%與 41.77%比例偏低，改進措施將結合研究計畫與國家政策發展方向，以爭取更多各級政府機關委辦計畫，並持續開發對外產學合作對象，拓展產學合作規模，藉以增加各類建教合作委辦計畫收入，提高自籌能力。

六、提升教師投入意願：對於有意願投入科研或產學計畫之教師，除以前述任務編組提供所需之行政支援，並透過校內相關法令之研訂，提供減授時數、績效獎勵及相關評分加權等措施，以增益校內教師之投入動機及心力。

七、強化教學成本之合理控制作為：本校 104 年度教研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雖有成長，惟成本之成長幅度更大，其中又以臨時契僱人力及兼職人員薪金等項目之漲幅為最大，此結果亦符合相關自籌收入增加

所必須伴隨的人事費用成長，惟因成本成長幅度較大，爰應檢討執行計畫或開設各該班別時合理之經費使用規劃，找出最合適的收支模式。

#### 開源節流措施方面：

- 一、增加教學相關收入：應可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博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轉學生及其他可能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拓展境外生源，期減緩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
- 二、提升募款收入：在捐贈收入部分建議可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及校友期刊、校刊、學校簡介等學校各種對外文件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 三、推動節約能源措施：延續優良績效的節約能源措施，並可配合如經濟部、教育部等各種政府單位試辦節能計畫補助之申請，挹注節能措施經費動能。
- 四、加強經費控管並擷節非必要支出：執行計畫所聘用工讀費用支出部分，應優先聘用弱勢學生折抵服務時數，並請各用人單為配合學校因應勞動部有關聘用人員全面納保政策之推動所研擬執行兼顧計畫執行效率及提升投保效率的聘保方式，加上電子化聘用加保系統落實使用，應可逐漸合理化學校用人費用負擔。

#### 超支鐘點費支應作業：

- 一、目前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上限已修正為每學期 4 小時/每週，並逐

年遞減至 106 年為每學期 3 小時/每週及 107 年每學期 2 小時/每週；至於本校兼任教師部分，目前每位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上限為 6 小時/每週，配合修正後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及鼓勵系所辦理大班授課，應可以有效降低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部分支出。

- 二、系所提供各教師鐘點費時數時，建議除了日間大學碩士班課程外，也可以搭配進修推廣部課程，並同時檢討各所系課程結構及授課學分數，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健全控制作業發放流程。

#### 現金出納作業：

- 一、建議可與用款單位接洽，減少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及編製傳票作業時間，以符合「出納管理手冊」與「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建議出納組持續函證各往來銀行(郵局)帳戶設立情形(已免校外單位誤用本校名稱或統一編號開戶)。